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9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9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28	0027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相应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1000元/笔

(2)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
6个月≤Y<1年	0.1%
1年≤Y<2年	0.05%
2年≤Y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6个月为180天，1年为365天）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30日	0.5%
30日≤Y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由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7.1.2 其他销售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9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通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公司直销中心及部分代销机构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各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安排投资者可事先咨询各代销机构。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情况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

关于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6年9月22日起，爱建证券、天风证券、中泰证券、西南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开源证券将代理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34）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爱建证券、天风证券、中泰证券、西南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开源证券各指定网点该基金的办理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爱建证券、天风证券、中泰证券、西南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开源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400-800-5000
客户服务电话：www.tfzq.com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tj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8、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kysec.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8866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英大证券为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9月22日起，英大证券开始代理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2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30、31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客服电话	4000-188-688	网址	www.ydsc.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2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42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6年8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9月22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6年10月10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继续适用，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6年8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50A	银华5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1	1618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18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5月20日起对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1）、C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2）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9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5,593,222.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2,796,611.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51.9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6年9月27日（场内）	2016年9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9月29日（场内）	2016年9月2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6年9月2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6年9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9月28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应于2016年9月30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6-04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仪表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合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日前，仪器仪表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本金500万元及投资收益38,750元，合同履行完毕。

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保本浮动利率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该4,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上述议案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9月18日，仪器仪表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合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额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

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792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代码：1101168792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券、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产品的收益率；
5、投资金额：500万元；
6、产品起始日：2016年9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21日；
8、产品收益：2.88%/年；
9、公司及仪器仪表公司与浦发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0、本次使用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4%。

三、主要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

1、期限风险：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一旦浦发银行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如果在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要求，开展相关保本理财业务：

1、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将由公司财务及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含本次）：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投资额（万元）	签约方	履行情况	收益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2016-022	2016.5.19	1800	上海银行	已到期	131,488.77	自有资金
2	2016-027	2016.5.31	800	浦发银行	履行中	---	自有资金
3	2016-029	2016.6.16	500	浦发银行	已到期	38,750	自有资金
4	2016-037	2016.8.25	1800	上海银行	履行中	---	自有资金
5	2016-043	2016.9.20	500	浦发银行	履行中	---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业务回单；
2、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6—06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乙方意向性承诺提供不低于甲方及其子公司年度融资计划的信贷支持，并将其纳入集团客户管理，融资用于甲方及下属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甲方享受乙方总行核心客户优惠政策，融资成本在乙方权限内给予最大优惠。

一、协议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928583821F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孙龙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具体范围以批准文件为准）；保险兼业代理（具体以许可证为准）。

乙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业务

乙方提供不低于甲方及其子公司年度融资计划的信贷支持，并将其纳入集团客户管理，融资用于甲方及下属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甲方享受乙方总行核心客户优惠政策，融资成本在乙方权限内给予最大优惠。

（二）投资银行业务

乙方将为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融资业务（包括香港人民币债券承销、金融债券承销、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超短期融资券承销、短期融资券承销、中期票据承销、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银团贷款、并购贷款等）、资产管理业务（信贷资产转让、结构化融资、定向融资理财、产业基金、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等）等投行业务产品服务，并在企业投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三）资金管理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汇兑、转账、票据贴现（按照同期同档次票据贴现利率最优价格定价）等资金结算服务，设计满足甲方个性需求的资金管理模式和现金管理方案。依托乙方现金管理平台建立全面的资金结算网络和资金服务平台，提供快捷、方便、安全的资金归集和汇兑业务、电子银行服务、现金集中管理和增值服务，协助甲方加强账户监管，提升管理水平，发挥规模优势，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风险防范。

（四）代理业务服务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为甲方提供批量实时扣款、自助缴费系统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委托贷款代理、代收代缴业务、代发工资、代理商业保险、保管箱、代理证券发行与买卖等各项代理服务。

（五）金融顾问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债务融资、项目融资、理财融资、管理咨询、风险管理、结构性存款、信托融资等内容在内的融资管理方案。再同等条件下，甲方应有限采用乙方的服务方案，并优先选择乙方作为业务牵头行。

每年5月份前，针对上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需求，提交一份年度财务顾问报告；每年11月份前，组织一次中高级人员投融资、理财业务培训。

乙方可安排下辖各分支机构或乙方所属系统内各地分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为甲方及下属企业提供重组、IPO、上市增发过程中所需的融资财务顾问、保荐、收款、结算、资金归集、结售汇等一揽子金融服务。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资金收款行，以乙方收款账户为资金募集专用账户。

乙方定期（每年4次）提交有关银行间、资本市场或债务市场等宏观金融分析研究报告，协助甲方做好投融投资管理。

（六）个人金融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下属单位管理人员、员工提供优质高效的银行卡、贵宾信用卡、消费贷款、网上银行、本外币理财、基金代售、代理保险等个人金融服务。

（七）其他增值服务

1.乙方将积极提供创新的金融产品和综合的金融服务方案，利用其网络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在全国农行系统、金融合作伙伴，公私客户群体等各个领域优先推介甲方的各种产品和服务，配合甲方开展业务促销、产品推广等活动，协助甲方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协助甲方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2.乙方将进一步简化甲方办理业务手续，定期专程赴成都向甲方提供有关行业政策法规、企业改、规划、重大项目及行业动态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实施金融服务提供决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同乙方在投资银行领域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金融顾问业务等多方面达成合作意愿与共识，上述共识的逐步落实，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流动性水平，降低财务及经营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同时有利于公司在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下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四、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只是甲、乙双方关于战略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战略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规定、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的业务合同内容和签订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6-06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9月19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参与设立的合资公司中青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注册成立，专注于建设和运营大众创业服务云平台，支撑全国各地创业服务工作。经各方商议决定，公司对该创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将由股权投资合作方式变更为项目型合作方式，因此，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决定注销中青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权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与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力锋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公司向奥力锋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车网互联25%股权。奥力锋投资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及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交易对方	目前锁定股份数量（股）	锁定承诺期	上市流通时间
奥力锋投资	31,043,046	36个月	2016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此外，重组协议第5.3.2条约定：除非征得荣之联及荣之联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奥力锋投资对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荣之联的股份从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结束，奥力锋投资所持荣之联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奥力锋投资申请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0%，即不超过12,417,218股。鉴于车网互联2013年、2014年、2015年均实现了业绩承诺，已完成的对赌业绩占承诺金额的66.29%，并且车网互联目前运营状况持续良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奥力锋投资以不超过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40%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6-06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参与设立的合资公司中青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成立，专注于建设和运营大众创业服务云平台，支撑全国各地创业服务工作，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我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实缴出资400万元人民币。经各方商议决定，公司对该创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将由股权投资合作方式变更为项目型合作方式，因此，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决定拟注销中青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青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巷二条47、48号东院北房6
注册号：91110101MA005B08XD
法定代表人：秦东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财务情况：截止2016年8月31日，中青云创总资产4,000,616.65元，净资产3,999,261.65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0元，净利润－738.35元。

二、注销合资公司的原因

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专注于建设和运营大众创业服务云平台，支撑全国各地创业服务工作。经各方商议决定，公司对该创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将由股权投资合作方式变更为项目型合作方式，因此，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决定拟注销中青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销合资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合资公司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注销合资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注销合资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6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近日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客智能”）及其股东签订了《关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认购骑客智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95万元，出资后取得骑客智能5.0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48.95万元进入骑客智能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进入骑客智能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前后骑客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佳伟	431.27	46.3732%	应佳伟	431.27	44.0543%
徐孝雅	80.00	8.6022%	徐孝雅	80.00	8.1720%
孔小仙	29.75	3.1989%	孔小仙	29.75	3.0390%
斯莉娅	26.35	2.8333%	斯莉娅	26.35	2.6917%
李乙明	25.50	2.7419%	李乙明	25.50	2.6048%
杭州科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38	27.6753%	杭州科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38	26.2914%
杭州岱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3763%	杭州岱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1075%
浙江中科和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5	3.1989%	浙江中科和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5	3.0390%
			茂硕电源	48.95	5.0003%
合计	930	100.00%	合计	978.95	100.00%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9日
营业场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9幢（南楼1层、3层及北楼3-4层）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91330110067868605Y
法定代表人：应佳伟
经营范围：生产：智能型平衡代步车（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型平衡代步车（骑客思维车），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系统；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于一体的智能平衡车制造企业。公司正式成立于2013年5月，创始团队于公司成立之前先后联合教育部计算机辅助产品创新设计工程中心、浙江大学国际设计学院和浙江省服务机器人重点实验室等一流科研机构组建了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提出和开发人机互动平衡技术，并围绕人机互动平衡技术研发了一系列的平衡车产品。骑客智能作为国内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联合国内优秀的平衡车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同成立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平衡车分会，并被推举为理事长单位主导平衡车行业标准的制定，领导平衡车行业走向健康、可持续发展道路。

3、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1－6月
资产总额	6076.45	7762.92
负债总额	3951.17	4571.04
净资产	2125.28	3191.88
营业收入	9094.69	5819.41
净利润	1392.29	-395.20

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骑客智能及其股东签订了《关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认购骑客智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95万元，出资比例占5.00%，其中，人民币48.95万元进入骑客智能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进入骑客智能资本公积。

2、公司应于2016年9月20日前支付增资款的50%即人民币1000万元至骑客智能验资账户，骑客智能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支付增资款的剩余50%款项即人民币1000万元至骑客智能验资账户。

3、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且公司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后视为本次增资完成，公司享有根据法律法规及骑客智能章程等规定的全部股东权益，合同签署后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且公司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前为过渡期间，该期间的损益由骑客智能原股东享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会逐步在技术创新、生产管理、市场拓展、供应链管控方面形成协同效应；本次增资不仅有利于公司供应链整合、建立完善的品质系统、加强业务合作关系，更是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在做好主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多渠道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将企业做大做强。由于本次对外投资使公司涉及新的领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本次增资事项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